

东政办发〔2021〕7号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兴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驻东兴各有关单位：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19日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7
2.风险分析	7
3.组织体系	8
3.1 东兴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8
3.2 镇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9
3.3 现场指挥机构.....	9
3.4 电力企业.....	9
3.5 专家组.....	10
4.风险评估	10
4.1 电力系统风险.....	10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10
4.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10
4.4 风险防控.....	11
5.情景构建	12
5.1 电力系统情景.....	12
5.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2
5.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2
6.监测预警	13

6.1 监测.....	13
6.2 预警.....	13
7.应对任务.....	15
7.1 信息报告.....	15
7.2 应急响应.....	15
7.3 任务分解.....	19
7.4 应急联动.....	24
7.5 现场处置.....	24
7.6 社会动员.....	24
7.7 应急评估.....	25
7.8 应急终止.....	25
8.后期处置.....	25
8.1 处置评估.....	25
8.2 事件调查.....	25
8.3 善后处置.....	26
8.4 恢复重建.....	26
9.信息发布.....	26
10.保障措施.....	26
10.1 队伍保障.....	26
10.2 资金保障.....	27
10.3 物资保障.....	27
10.4 技术保障.....	27
10.5 通信保障.....	27
10.6 交通保障.....	27
10.7 电源保障.....	27
11.监督管理.....	28

11.1 预案编制演练.....	28
11.2 预案备案.....	28
11.3 责任与奖惩.....	28
12.附则.....	2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
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防城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城港市大面积
停电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兴市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
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
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
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
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4.1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在东兴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
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通过
综合协调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抢险、

应急救援、电网恢复、维护稳定、恢复电力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2 属地为主，分工负责

根据行政区域、电网结构和电网调度管辖范围，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承接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本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东兴供电局及各电网经营企业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含“黑启动方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各发电企业要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重要电力用户、部门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电源，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1.4.3 保障民生，维护安全

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控制在，将保障民生、维护安全放在突出位置，采用果断措施，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扩大，避免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供电恢复时，优先考虑对市内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涉及民生的用水、用气等供电。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1.4.4 全社会共同参与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单位 级别	电网及城市	电网负荷规模 (F) (MW)	减供负荷比例 (%)	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 (%)
特别重大	无	/	/	/
重大	无	/	/	/
较大	东兴市	$F \geq 150$	≥ 60	≥ 70
一般	东兴市	$F \geq 150$	≥ 40	≥ 50

2.风险分析

东兴市是防城港市下辖的县级市，网区内220kV变电站一座，110kV变电站三座，为供东兴市负荷的主要电源，根据防城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东兴市电网不存在特别重大、重大电力安全事故风险，存在较大、一般电力安全事故风险，目前，东兴市电网运行存在的主要风险为：

(1) 500kV海港站220kV母线、220kV新兴站、竹坪站、黄桥站、中路站、潭松站220kV母线全部停电时，东兴市电网全黑，构成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2) 东兴市供电电源点单一，黄桥站全站失压或黄桥站#1、#2主变跳闸，将导致损失负荷占东兴县级市46%，造成一般电力安全事故风险。

(3) 同杆架设的110kV新水江深线、黄深I、II线同停，深沟站失压，东兴市损失负荷占比36%，构成一级电力安全事件。

(4) 同塔110kV新水江深线江平支线和竹江黄线江平支线同停，江平站失压，东兴市损失负荷占比30%，构成二级电力安全事

件。

(5) 东兴市网区内地域特征复杂，靠山沿海，受台风、雷电影响较大，电网运行面临种种风险和危害，主要包括：

①自然灾害：台风、洪涝、雷电灾害。

②外力破坏：高温、多雨、潮湿、山火等对长期暴露的电气设备易造成损害，从而引发设备故障。再加上人为破坏、盗窃等，电力设施经常遭受破坏。关键设备损坏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较高。

③运行风险：地区供电能力不足的风险、电网功率振荡的风险、继电保护和开关拒动的风险、安稳装置拒动或误动的风险、同杆线路因误选相导致双回线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风险、超期服役保护不正确动作导致停电的风险、保护死区故障导致无法快速切除故障引发系统稳定破坏的风险、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破坏的风险、关键设备故障的风险、关键自动化和通信设备故障的风险、部分地区电网解列的风险，以及发生误调度、误操作、误整定等人为失误带来的风险等等。

3.组织体系

3.1 东兴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东兴市人民政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东兴市人民政府成立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或按照防城港市大面积停电指挥部的指示批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东兴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当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东兴供电局立即报告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在收到供电部门报告后，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东兴市人民政府，根据东兴市人民政府指示和事发地政府处置情况，指导、协调、支持事发地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东兴市人民政府提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指导和协调。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一、二级事件时，东兴供电局立即报告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及时报告东兴市人民政府，根据东兴市人民政府指示和事发地镇政府处置情况，指导、协调、支持事发地镇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3.2 镇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当发生本镇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东兴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与镇人民政府联合处置。

3.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4.风险评估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风险

4.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4.1.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4.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电力网络安全事故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

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4.4 风险防控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保底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4.4.1 协同治理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东兴市政府。必要时，按照东兴市政府的部署，对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4.4.2 信息共享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大面积停电风险共享机制。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4.4.3 宣教培训

东兴市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教科局、人社局、文广体旅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5.1 电力系统情景

东兴市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东兴市电网失稳甚至解列，损失负荷超过东兴市负荷的40%以上，引发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5.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4)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5)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5.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6.监测预警

6.1 监测

东兴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6.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6.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事发地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防城港市发改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应及时报告上级单位外，同时还应报告东兴市发改局、防城港市发改委。

6.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7.应对任务

7.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东兴供电局和辖区园区管委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对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东兴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防城港市发改委报告。

7.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7.2.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东兴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工信局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东兴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

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应对措施。

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成员单位赴事发区域指导应对工作。根据东兴市党委、政府批示及事件发展态势，市工信局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市工信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东兴市人民政府。

④根据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⑥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东兴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支援。

⑦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7.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东兴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工信局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请东兴市人民政府决

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东兴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市工信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东兴市人民政府，分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工信局以及防城港市工信局通报有关情况。

⑥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7.2.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东兴市电网：减供负荷 300MW 以上或 6 万户以上；减供负荷 100MW 以上 300MW 以下，或 2 万户以上 6 万户以下超过 30min。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工信局初步认定大面积停电达到

一级事件标准，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工信局组织有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东兴市人民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应急指挥部牵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应急指挥部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东兴市人民政府，分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④其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7.2.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

东兴市电网：减供负荷 100MW 以上 300MW 以下，或 2 万户以上 6 万户以下；减供负荷 50MW 以上 100MW 以下，或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下超过 30min。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工信局初步认定达到大面积停电二级事件标准，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东兴市人民政府指示批示精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工信局，有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工信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东兴市人民政府，分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④市工信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⑤其他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7.2.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7.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7.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 I、II 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 3 天、5 天和 7 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 III、IV 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 2 天、3 天和 5 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 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地铁、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

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 供油：油气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7.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

移受灾群众。商务和口岸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和口岸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和口岸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7.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7.4 应急联动

(1) 镇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7.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7.7 应急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7.8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8.后期处置

8.1 处置评估

二级或一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东兴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东兴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8.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8.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8.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东兴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事发地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9.信息发布

(1) 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东兴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10.保障措施

10.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10.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0.3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10.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10.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10.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10.7 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

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1. 监督管理

11.1 预案编制演练

本预案实施后，东兴市应急局、工信局、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东兴市各有关部门要承接本预案的要求，完善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机制，并报东兴市工信局备案。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承接本预案要求，编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并报东兴市工信局备案。

11.2 预案备案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制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东兴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1.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

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2.2 本预案由东兴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12.3 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2.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发〔2016〕37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
1.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3.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各有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1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无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无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东兴市电网：负荷 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东兴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五、大面积停电一级事件

东兴市电网：减供负荷300MW以上或6万户以上；减供负荷100MW以上300MW以下，或2万户以上6万户以下超过30min。

六、大面积停电二级事件

东兴市电网：减供负荷100MW以上300MW以下，或2万户以上6万户以下；减供负荷50MW以上100MW以下，或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超过30min。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工作组职责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东兴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工信局、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口岸局、文广体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人武部、农业农村水利局、气象局、东兴海事处、东兴边境管理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东兴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市工信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

组成：由市工信局牵头，东兴供电局、市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农业农村水利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东兴边境管理大队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必要时，协调军、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组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文广体旅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

组成：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口岸局、文广体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东兴海事处、消防救援大队、东兴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口岸局、文广体旅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人武部、应急局、东兴边境管理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

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3

东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保障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负责和相关部门按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有关规定安排重大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积极向防城港市、自治区发改委争取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建设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履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大规模停电事件应对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各电力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电力恢复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停电事件状态下应急处理、事故救援等的通讯畅通；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有关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学生安抚及校园稳定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救灾队伍、救灾资金、救灾装备，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财政局：及时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负责保障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有关经费及时到位，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对于自然因素诱发抵制灾害引起的大面积停电，负责地质灾害勘察、预警预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抵制灾害隐患的监测和防治措施，为救灾抢修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修队伍；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公路运输；疏导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疏散、安抚滞留旅客；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建立完善东兴市本级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和市场供应，并会同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查验、检疫和通关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保障广播电视传输播出单位正常运转，引导舆论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抢救、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社会防疫工作；组织参

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协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根据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指导供水企业、供气企业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组织参与各相关工作组工作。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合理利用水能，向相关部门提供水利信息等技术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区域水利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突发事件江河水清、汛情监测预报，以及引发的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的抢险和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林业部门加强林场的巡逻工作，协助供电部门清理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林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部门横向协同食物，调配应急资源；负责协调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指导有关应急安全活动，提出相关处置意见，监督应急措施的落实；对于地震引起的大面积停电，负责地震灾害强度、方位、范围等信息测定，协同市自然资源局为电力企业等相关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协调救灾队伍、救灾资金、救灾装备，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向东兴市人民政府气象防灾成员单位及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同时密切关注未来天气情况，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气象服务；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东兴海事处：负责监控各港水上通航动态，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各港水上通航秩序正常；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

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海上及内河的运输；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在东兴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调集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东兴边境管理大队：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消防工作；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东兴供电局：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理工作；按照东兴市和企业上级应急指令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保证主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东兴市调度控制中心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组织参与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其他电力企业：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制；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组织现场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供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公开方式：公开